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人〔2024〕19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集建设行业 继续教育培训专家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住建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专业化水平，加强建设行业继续教育培训师资队伍建设，提升继续教育培训质量，经研究，拟公开征集建设行业继续教育培训专家，组建建设行业继续教育培训专家库，有关征集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、廉洁自律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，无不良行为记录；

（二）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，熟悉国

家工程建设有关法规、政策和技术标准，了解国内外工程技术发展动向；

（三）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房屋建筑或市政基础设施、交通、水利、能源、通信等行业工程技术相关工作经验；

（四）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1.主持或主要参与不少于 3 项省级及以上工程技术标准制定或课题研究；2.主持或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承担过不少于 3 项大型建设项目设计、施工或监理等技术服务工作；3.作为主责承办人或技术复核人承担过不少于 10 项大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图审查工作；

（五）具备相关专业一级注册执业资格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；

（六）特殊专业、特殊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放宽上述条件限制，根据实际需要直接聘任入库。

二、承担工作

受邀承担全省建设行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内容大纲编制、课程设计、培训授课、课件审核、政策咨询等相关工作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（一）申报人填写《建设行业继续教育培训专家申报表》（附件 1），经所在单位推荐，由所在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；省直、省属、中央驻闽单位由省级主管单位或福建分部的人事部门初审。

(二)各单位初审后填写《建设行业继续教育培训专家推荐汇总表》(附件2),将拟推荐的符合条件人员个人申报表、汇总表于2024年6月14日前报送省住建厅人事处,同时报送电子版材料(含Word格式的专家申请表和汇总表、PDF格式的相关证明材料)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请各有关部门、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、行业社团、企业等积极推荐本部门、本行业、本单位的专家。

(二)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制,根据专家履职情况,解聘违规违纪或不能胜任工作的专家,增补符合条件的专家。

联系人:人事处 江小莉,联系电话:87859089。

邮箱:738946721@qq.com 地址:福州市北大路242号

- 附件: 1. 建设行业继续教育培训专家申报表
2. 建设行业继续教育培训专家推荐汇总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